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0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易，女，1976年6月出生，登记为北京鸿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风）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易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82号）。黄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鸿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实际履职。北京鸿风在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无法提供系统登记合规风控负责人田原自2022年以来正常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的证明材料。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北京鸿风管理基金产品鸿风资产成长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部分投资者风险测

评问卷的题目后对应分值，并且附有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表，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存在诱导、影响测试结果的可能性。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根据北京鸿风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鸿风管理的鸿风成长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投资者存在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丢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北京鸿风书面情况说明、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黄易自2014年11月至今登记为北京鸿风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易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4月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